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05學年度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必修課程	BT4	金融專業英文一	1		ADH	企業倫理專題	2		17 學分
	BT5	金融專業英文二		1	B2C	研究方法二	1		
	BY1	計量分析	3						
	B07	財務理論	3						
	BT7	風險管理與保險理論	3						
	B2B	研究方法一		1					
	A6C	財金專題研討(一)	1						
	A6D	財金專題研討(二)		1					
	JDK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必修合計			11	3	必修合計			3	0
共同選修課程	ABR	海外研習		2	AC3	國際交流研習	1		
	BY5	時間序列分析		3	B90	國際金融專題		3	
	A6E	兩岸金融專題		2					
分組選修課程	(一)、財務金融模組								
	B36	金融法規	3		BY9	公司理財專題	3		
	BX6	企業金融專題	3		B2K	金融制度		3	
	A6B	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析		3	B2E	證券投資分析	3		
	BY2	金融機構經營管理		3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模組								
	BX5	保險財務專題	3		B2I	保險實務專題	2		
	BY8	保險行銷與銀行保險專題		3	GC2	保險個案專題	2		
	BV6	財產保險專題	2		BZ3	保險法規與監理	3		
					BV4	人身保險專題		2	
					BZ5	保險風險移轉與再保險專題		3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39學分(必修學分17學分，選修學分22學分)。
- 2、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3、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 4、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5、本所同學除修習所必修課程外，每位同學需就財務金融模組及風險管理與保險模組中，選擇一主修專業模組並至少選擇3門選修課程。另鼓勵同學跨組修習副修專業模組。
- 6、表列選修課程依本院系發展需要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05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6	通識必修合計			2	1	通識必修合計			3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院基礎課程	SC1	經濟學(一)	3		560	統計學(一)	3													
	SC2	經濟學(二)		3	563	統計學(二)		3												
	212	會計學(一)	3																	
	214	會計學(二)		3																
	273	管理學	3																	
	447	商用數學	2																	
	888	民法		2	246	貨幣銀行學		3	237	投資學		3	B52	金融行銷		2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BB1	財務管理(一)		2	T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AEN	財金專題寫作(二)		1				
					BB2	財務管理(二)		2	843	金融資訊系統		3								
					309	財務報表分析		3	314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266	個體經濟學		3	264	國際財務管理		3								
					267	總體經濟學		3	MB2	企業倫理		2								
					293	金融市場		3	AEM	財金專題寫作(一)		1								
				224	商事法		2													
小計			必修小計		必修小計			必修小計		必修小計		必修小計			必修小計		3		0	
系選修課程	B08	民法實務與研討		2	C35	中級會計學(一)		2	C66	理財規劃		3	B32	不動產投資管理		3				
	X06	英語聽力訓練(一)		2	C36	中級會計學(二)		2	BR6	基金管理學		3	B40	金融英文		3				
	L97	英語聽力訓練(二)		2	BZ7	投資信託實務		3	BF4	財金計量		3	BX9	金融創新與風險管理		3				
	BP5	文書作業與資料處理		2	259	保險學		3	474	銀行實務		3	BX2	金融機構實務操作		3				
	275	行銷管理		2	B1A	財金資料庫應用與分析		3	B28	金融機構管理		3	BVA	退休金規劃		2				
					A6A	證券金融法規		2	G2A	互聯網金融		3	B1U	國際財經英文時事導讀		3				
									BF3	證券暨期貨市場實務		3	BZL	金融機構實習(一)		3				
									G38	金融控股公司制度與管理		3	BZM	金融機構實習(二)		3				
									B1V	產業分析與投資實務		3	BZN	金融機構實習(三)		3				
									BSB	大數據分析與運用		2								
院整合領域課程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9學分，選修31學分)。
- 2、選修31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5學分，方可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本學系設有畢業門檻，如下說明：
 - (1)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2)資通訊科技運用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TQC Excel進階檢定，未達成者須再選修補救課程。
 - (3)本系設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學生需自行選擇考取特定財金相關專業證照二張，方得畢業。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

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9學分，選修31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05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953	家庭科學		1	215	生活藝術	1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1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1									
	ACM	大學英文(2)		2	ACN	大學英文(3)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CO	大學英文(4)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1														
	JK3	體育(2)		1													
		通識必修合計		7	5	通識必修合計		5	4	通識必修合計		1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院基礎課程	SC1	經濟學(一)	3		560	統計學(一)	3										
	SC2	經濟學(二)		3	563	統計學(二)		3									
	212	會計學(一)	3														
	214	會計學(二)		3													
	273	管理學	2														
	447	商用數學	2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系必修課程	888	民法	2		BB1	財務管理(一)	2		237	投資學	3		314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224	商事法		2	BB2	財務管理(二)		2	309	財務報表分析		3	B52	金融行銷	2		
					246	貨幣銀行學	3		843	金融資訊系統	2		264	國際財務管理		3	
					266	個體經濟學	3		MB2	企業倫理		2					
					267	總體經濟學		3	T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293	金融市場		3									
合計	必修合計		12	10	必修合計		11	11	必修合計		5	8	必修合計		5	3	
系選修課程	275	行銷管理		2	259	保險學	2		940	商務企劃實務	2		B42	金融風險管理	2		
					BZ7	投資信託實務		2	BB5	銀行實務(一)	2		BVA	退休金規劃		2	
									BB6	銀行實務(二)		2	GA8	財富管理		2	
									BR6	基金管理學		3	B28	金融機構管理		2	
									BF5	理財規劃專題	2		B38	租稅規劃		2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5學分，選修31學分)。
 - 2、選修31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5學分，方可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本系設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學生須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方得畢業。
 -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
 -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5學分，選修31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